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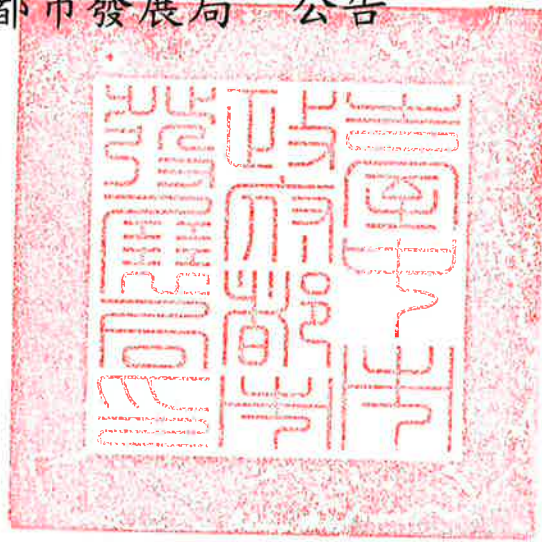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18332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單，並自115年8月3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三、115年1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07121號函及115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
- 四、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一、考量實務執行需求及公共安全，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報開工檢附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二)屬「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之案件者，開工時檢附之施工計畫書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文件應包含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探測深度須達3公尺以上，且須經承造人及專

任工程人員簽認)。無涉拆除工程者，開工時應檢附之上
開證明文件，得遞延至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二、配合修正開工及竣工相關表單如下：

- (一)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附件1)
- (二)臺中市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書件初審表。(附件2)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審查紀錄單。(附件3)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

115 年 8 月版

開 工 階 段 應 檢 附 項 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項目
1	執造正本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逾期開工： ☐ 是； ☐ 否)
2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				
3	開工申報書 1 份				應註記工程規模、承攬金額、開工日期、聯絡人資訊。
4	不動產公會函文				建設公司、公司營業項目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	列印十日內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狀態不得為歇、停業；複查期限不得過期；申請所填專任工程人員須為現任。
6	空污費申報表及繳款收據正本				
7	施工計畫書 2 份 (工程概要須載明工程規模及承攬金額；一份交工地留存)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拆除執照註記有含石棉者其拆除施工計畫書應明訂拆除前之施工勘查、施工中對環境及施工人員之汙染防護及施工後之清除處理。 專任工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影本(含公會會員證)及勞保局投保證明(未達承攬金額 5 千萬以上或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者免附)。 職安人員資格證明及勞保局投保證明影本 (無勞保卡可由承造人提供僱用證明)。 配置圖、剖面圖、地下室安全支撐圖、壹層平面圖(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出入口、告示牌(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需含監測數據告示牌)、警示燈、污水處理槽、活動廁所、施工架、材料堆置場、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表)。注意：屬 12(註 1)者，請圖文敘明安全防護措施。 前七日內工地現場照片(依規定免申報勘驗之工地，需檢附安全圍籬照片，拆除建築物 2 層樓以上及有拆除共同壁者，現場須有安全防護設備。) 借用道路切結書及現況調查：借__公尺(4<路寬<6, 可借 1m 以下；6≤路寬<12, 可借 1.5m 以下；12≤路寬, 可借 2m 以下)。 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非屬後述情況者免附：都市設計審議/獎勵容積/容積移轉/環境影響評估/面前道路寬度達 20 公尺以上、臨接長度 25 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 6 層以上者)。 監測數據告示牌示意圖(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 施工計畫書應包括「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屬「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之案件者，施工計畫書應檢附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空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探測深度須達 3 公尺以上，且須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認)。無涉拆除工程者，得遞延至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8	塔吊施作計畫書				含作業範圍，如作業範圍涵蓋道路，施工前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同意函，高度 50 公尺或 15 樓以上未使用塔吊者，須檢附切結書。
9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諮詢檢核表				
10	符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基地面積 3000M ² 以上之山坡地)				應檢附「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規定書件：施工計畫書與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
11	建照列管事項證明文件				建造執照備註欄內註記應於開工前完成事項。
12	鄰房是否為老舊或危險建物說明書及現場相片(屬註 1 者，需再檢附施工諮詢函)				註 1: 鄰房屬 50 年以上老舊(或危險)建物，除需於施工計畫書載明防護措施外，並應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施工諮詢。※僅申請建、雜照者(無拆除)施工諮詢函，得於放樣階段檢附。
13	非屬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之施工切結書				請起、承、監造人確認施工場域是否位於「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管制範圍，如非位於該範圍，須檢附切結書。

臺中市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書件初審表

115年8月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階段：_____

各勘驗階段應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內容
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2	營造業登記資料				列印日期應距申報日期10日內
3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應填寫辦理情形。
4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應填寫辦理情形。
5	施工架組立符合規定切結書				現場已使用施工架應檢附，並需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6	混凝土品質證明、抗壓試驗表及爐渣檢測報告書				應附檢驗人員證書及混凝土公司登記證明。
7	鋼筋使用保證書及無輻射證明文件				需有監造人簽章，且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簽章。
8	照片檢視內容				照片應拍攝告示牌(公共工程於告示牌補寫建照號碼)、安全守則、防溢座、警示燈以及安全圍籬。
					防塵網及斜籬設置狀況、鋼筋鋼骨完成現況(遠景)
					申報基礎需顯示基地內全貌；申報二樓板以上進度者，需顯示臨接道路側之立面全景。
9	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當日之施工日誌				1. 檢附內政部106年8月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60810800號令修正「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 2. 工程期間施工日誌應確實填報並留存於工地。

放樣階段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內容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計算書				需含混凝土強度以及鋼筋鋼骨強度規格。
2	新建/拆除混合物列管				分照同時申報開工合計工程面積500m ² 以上、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空污費一百元以上者需檢附環保局列管公文。
3	抽排水計畫書共5份				檢附轄區承辦發文函或鑽探報告未達地下水位者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切結說明。
4	鄰房調查報告或免鄰房調查報告說明書 ※施工諮詢函(鄰房>50年, 僅申請建、雜照)				☐ 放樣前檢附【屬開工查核表第12項(註1)鄰房>50年, 僅申請建、雜照者(無拆除)施工諮詢函得於放樣階段檢附】
5	符合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者				☐ 檢附本局建造管理科備查文件。 ☐ 檢附審查機關或團體預審同意文件。(需於基礎勘驗檢附第1項規定文件)
6	口腔黏膜篩檢同意書				採購金額5000萬以上公共工程應檢附。
7	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現場無紅火蟻者免附照片。
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經專任工程人員或自行承造者核算無餘土者免附。
					一般餘土應檢附資料。
					逕為交易應檢附資料。
9	土地鑑界複丈成果圖(含界址照片)及說明書				自111年12月19日起應檢附說明書(經承造人及監造人簽章)。
10	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置完成照片				1. 自114年7月1日起檢附。 2. 已申報放樣勘驗之工程應於下一樓版勘驗檢附。
11	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1. 115年8月31日起申報開工案件，屬開工查核表第7項，無涉拆除工程者，得於放勘階段檢附。 2. 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探測深度須達3公尺以上，且須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基礎階段檢附項目

1	消防審查核可證明				非屬後述情況免附：供公眾；非公眾其室內停車空間在第1層樓地板500m ² 以上；地下層或第2層以上樓地板200m ² 以上者；屋頂停車場樓地板300m ² 以上者。(面積為樓地板面積)
2	電力工程圖說台電審訖證明				總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或未達150kW者免附。
3	電信審查回執條及合格公文(達一定規模者，詳備註2)				1. 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免附。 2. 公有建築物、6F以上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1000m ² 以上(A公共集會/B商業/D休閒文教/G辦公服務類等)且 <u>建照申請掛號日</u> 為111年1月1日後者。
4	污水處理設備				100戶以上、500人以上或公告區域內須檢附水利局核可函。
	公共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 基礎前檢附
6	符合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7條第2項者				檢附審查機關或團體預審同意文件申報放樣勘驗者於基礎勘驗時補送第1項規定文件報施工科備查。

審查項目		初審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備註		
		符合	免	不符	符合	免	不符	符合	免	不符			
1. 申請書件是否填寫齊全 ☐ 已取列管編號 ☐ 申請書已清稿上傳另附 ★併案申請： ☐ 變更設計 ☐ 室內裝修許可 ☐ 用途變更 ☐ 廣告物許可	☐ 首次掛號檢視表 ☐ 委任書										補正：起造人用印、承造人簽章		
	☐ 竣工說明書 ☐ 補正通知書 ☐ 補正完竣申請書										視情況檢附		
	☐ 審查表										C12-1		
	☐ 承監造人查驗表										C12-1.1		
	☐ 申請書（分 照附著色分照圖）										C11-1 申報日期、塗改已清稿		
	☐ 起造人名冊（起造人2人以上時）										C11-2		
	☐ 委託書										A11-5		
	建築物概要表										A11-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A21-4		
	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										180-1		
☐ 建造 ☐ 雜項 ☐ 臨時 執照正本													
☐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金額計算表 ☐ 繳款收據）											請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 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FundPay/FundPaySubmit.aspx 】進入公共基金提繳畫面，輸入建造執照查詢並確認工程造价價金額，於網站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後，即完成公共基金提繳。		
2. 竣工相片是否齊全並標註	各向立面												
	綠化： ☐ 地面層 ☐ 屋頂層												
	昇降設備： ☐ 電梯 ☐ 自動電梯 ☐ 機械停車												
	☐ 車道入口鐵捲門 ☐ 防水開門												
	☐ 露台 ☐ 屋頂突出物 ☐ 屋頂平台												
	避雷設備												
	☐ 挑空 ☐ 天井 ☐ 封井 ☐ 陰井 ☐ 無障礙設施										每處封井，前中後照片		
	☐ 騎樓、人行道(含雨側順平) ☐ 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												
	☐ 排水溝 ☐ 雨儲人孔蓋												
	停車空間												
☐ 電動車位 ☐ 線架(或充電格)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自111年起改留設線架，不再要求按比例設置電動車位充電格數量)			
☐ 獎停標示牌 ☐ 開放空間(含開放空間標示牌)													
防火避難設備： ☐ 門 ☐ 窗 ☐ 鐵捲門										裝置後照片每個型號至少1張			
☐ 其他：													
3.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領照日： 申報開工日：												
4. 工程必須勘驗部分 是否經勘驗合格	屋頂層混凝土： ☐ 氣離子檢測報告 ☐ 品質保證書 ☐ 抗壓試驗報告										RC養護21天以上得免附抗壓試驗報告		
	☐ 1. 屋頂層無輻射汙染證明書(鋼骨造) ☐ 2. 其他：										檢具新工法、新材料者免附		
5. 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 經委外查驗合格； ☐ 本局派員查驗合格												
6. 竣工圖是否齊全且與建造執照圖說內容相符（共 張） ☐ 已上傳 ☐ 已蓋「正本章」	基地位配置及現況圖												
	法規檢討及面積計算表												
	各層平面圖(含綠化)												
	各向立面圖												
	☐ 預留電動車位充電設備平面圖										1. 建築技術規則第62條(自108年7月1日施行) 2. 臺中市都市審議規範(修正日期：109年12月18日) (1)公有建築物汽車停車位達12% (2)汽車停車位每50格設1格 3.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 (1)機車位至少達全部車位之10% (2)汽車位至少達全部車位之2% (自111年起改留設線架，不再要求按比例設置電動車位充電格數量)		
	☐ 其他：												
	7. 執照是否逾期	☐ 無逾期（規定竣工期限： ）； ☐ 有											
8. 門牌是否編妥	☐ 門牌初編證明書 ☐ 沿用原門牌										戶政事務所		
9.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 已會畢建設局； ☐ 已附清潔證明； ☐ 已交保證金										8F以上會建設局、原中縣附證明		
	☐ 工業區查驗證明；文號：										工業區管理中心、經發局		
10. 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 無； ☐ 有，和解書或評審決議；文號：												
11. 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 供公眾使用(註1) ☐ 非公眾使用(註2)	(註1)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證明；文號：										消防局(注意併室修、變更設計)		
	(註2)配合本市「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5樓以下住宅(公寓)應取得「住宅火災警報器」經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107年9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12. 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 無； ☐ 有，已解列；文號：										損鄰列管、建造抽查、其它		
	☐ 1. 農業區回饋金 ☐ 2. 住雙商												
	☐ 3. 防空避難空間或停車代金 ☐ 4. 獎停空間資料表												
	☐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農業局、城鄉科、交通局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 已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設置												
檢附項目		檢附			檢附			檢附					
		有	免	無	有	免	無	有	免	無			
依法配合相關單位檢附證明	水土保持設施查驗證明（山坡地範圍）										水利局		
	污廢水搭排証明(自用農舍)												
	污水納管完工證明： ☐ 100戶或500人以上 ☐ 納管地區 ☐ 特定事業										水利局		
	昇降設備竣工查驗證明： ☐ 電梯 ☐ 自動電梯 ☐ 機械停車												
	空污費末期申報書與繳費證明										環保局		
	無障礙設施會同勘驗合格： 年 月 日										勘檢小組		
備查項目		檢附			檢附			檢附					
		有	免	無	有	免	無	有	免	無			
相關材料証明備查 ☐ 建築工程請領使用執照檢附相關材料證明備查資料表	☐ 生活污水設備完成證明 ☐ 照片												
	防火材料出廠及時效證明： ☐ 外牆 ☐ 屋頂 ☐ 分間牆 ☐ 天花板 ☐ 防火門												
	☐ 防火窗 ☐ 防火漆或防火批覆（室內外） ☐ 防火填塞												
	☐ 高層建築(16樓(含)以上)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包覆												
	☐ 其他：												
	☐ 豎道區劃竣工加強查驗簽證表												
	☐ 豎道區劃竣工加強抽查說明書												
	☐ 建築物竣工查驗初勘抽查紀錄表												
綠建材出廠證明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													
其他個案所需檢附文件	☐ 六樓(含)以上外牆磁磚、石材、帷幕牆或其他即材試驗報告 ☐ 其他：是否為107年3月31日以後開工之公共工程(達5000萬元以上) ☐ 是(需檢附口腔黏膜篩檢紀錄表) ☐ 否										或承造專任人員簽認之自主檢查表 (107年1月1日起屋頂版未申報勘驗之案件、三處檢驗位置)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 ☐ 性能式 ☐ 規格式										1. 建築技術規則第46條適用範圍者 2. 竣工查驗方式(性能式、規格式)擇一辦理 ※110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 ☐ 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之書面資料										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1項第5款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檢具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或由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之書面資料(自112年3月31日起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 開放空間										會簽使用管理科		
	☐ 繳交危老保證金										會簽都市更新科		
	☐ 繳交宜居回饋金										會簽建造管理科、秘書室、使用管理科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需含光纜到戶審定證明文件)										公有建築物、六樓(含)以上集合住宅(公寓)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等之建築物，設有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者 ※111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六樓(含)以上建築物具外裝壁磚者 ※111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完成開闢通路供公眾通行及排水系統：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切結書										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函，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開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 1.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2.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空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探測深度須達3公尺以上，且須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屬「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之案件者。（自115年8月31日起申報開工案件適用）	
查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 符合 ☐ 不符					
查核日期(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承辦人員：(核章)													
申請人預定改善完成天數		天			天			天					
申請人或委任人：(簽名)													